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ULT-18

修正案号: 39-2523

- 一. 标题: 更改 V2500 系列发动机手册时限段落
- 二. 适用范围:

V2500-A5/D5系列风扇发动机,它们装于但不限于空客A320,A321和麦道90系列飞机上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99-08-11 相关发动机手册(Engine Manual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关键的转动寿命限制件损坏,进而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损伤破坏飞机,除非已完成,否则完成以下工作:

此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,修改适航限制段(ALS)和维护计划段(MSS),此章节在发动机手册(Engine Manual)中时间限制手册(Time Limits Manual)的持续适航说明,件号E-V2500-1IA和E-V2500-3IA,与之适应,航空营运人

修改已批准的持续适航维修大纲,增加内容如下:

- (1)对于发动机手册,件号E-V2500-1IA,时间限制手册,章节5-10-00,构型(Configuration)-2,(有效性:V2500-A5),和
- (2)对于发动机手册,件号E-V2500-3IA,时间限制手册,章节5-10-00,(有效性: V2500-D5),

- (i) 段落1中加入标题"适航限制:""参考段落2-维护计划,其 包含表述营运人对V2500视情维护发动机维护要求的信息。"
- (ii) 段落2中加入标题"维护计划:""任何时候此段中A组 (Group A-在2.1中定义)件确认满足下列两个条件:
 - (A) 根据制造商发动机手册要求部件被完全分解;并且
- (B) 此零件自上次分解到零件检查积累运行超过100循环, 此零件没有损坏或不是由于它的原因从发动机拆下,此时该件被认为 处于完全分解状态并作如下强制性检查:

件名 件号 检查章节 所有 风扇盘 72-31-12 工作72-31-12-230-054 "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5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5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志勇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91133